

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5〕70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5〕第135号）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本行将严格遵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，按季度披露财务信息、经营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。

截至2016年9月末，本行法人口径下资产总额7583505万元，负债总额7048236万元，实现净利润34863万元，现将具体数据披露如下：



一、资本管理情况

（一）制度要求

银监会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：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本行应按要求计提储备资本1.3%，使得1.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.3%；2.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.3%；3.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.3%。未要求本行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。

（二）资本充足率情况

截至2016年9月末，本行资本充足率13.50%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.35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10.35%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%、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6年9月末
资本总额	693177.50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	535269
其他一级资本	0
二级资本	157908.50
资本扣除项	16225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	16225
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	0
二级资本扣减项	0
资本净额	676952.50
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5014020.80
其中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4690588.30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0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23432.50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35
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35
资产充足率	13.50

注：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，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，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。

二、对外投资情况

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本行长期股权投资 11842 万元，为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

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5〕70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5〕第135号），我行于2015年7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，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，债券代码为1520035，票面利率为6.20%，按年付息。

截至2016年9月末，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工具余额100,000.00万元。



攀枝花市商业银行

2016年10月24日

